



進修學士班學分費調整說明

教務處

106年4月24日

簡報大綱

- 壹、學分費調整理由
- 貳、開源節流措施
- 參、調整後增加收入之支用計畫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在校生人數統計 (106.4.24)

學制別	班別	學生數	比例
日間學制	學士班	7752	64.6%
	碩士班	1302	10.9%
	博士班	170	1.4%
進修學制	學士班	1956	16.3%
	碩專班	821	6.8%
總計		12001	



貳、學雜費調整理由(1/6)

一、進修學制課程開課成本較日間學制為高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925	795	735	670
	夜間授課	965	825	775	715
備註	1.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 2.夜間授課較日間授課每小時高30-45元				



二、進修學士班開課門檻調降(2/6)

- 105學年度第1學期以前
20人(大一~大三課程)
15人(大四課程)
20人(通識課程)
-
- 105學年度第2學期
調降為10人
(比照日間學士班)



三、進修學士班跨制日間部選課但學分費收費標準不一致

(單位：元)

學制	收費項目	理工學院	農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獸醫學院
日間學士班	學費	15030	15030	15030	14900	14900	14900	15030
	雜費	9620	9410	9410	6170	6170	6490	9410
	合計	24650	24440	24440	21070	21070	21390	24440
	1310/學分費							
進修學士班	學雜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
	學分費	1300*修習學分數						



貳、學雜費調整理由(4/6)

四、學校經營成本沉重(P15-16)：

1. 人事費
2. 場館設施維護
3. 水電電費支出
4. 汙水處理
5. 飲水機維護
6. 行政電子化
7. 維護環境整潔

五、學生勞動權益保障等政策衝擊



貳、學雜費調整理由(5/6)

學生勞動給付基準提高

單位：元

適用年月 學制	101.10	102.10	103.9	104.8	106.1
大學	109	115	120	120	133
碩士	150	150	150	160	160
博士	180	180	150	200	200

本校依據104.6.17 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標原則」，針對具勞動行為之在校學生，給付基準提高外，加保勞工保險(含工資墊償)、全民健康保險(勞保之雇主負擔70%、健保雇主負擔60%)及提列勞工退休金。



六、符合教育部調整基本指標 (6/6)

(一)符合部訂財務指標及助學指標 (P3-4)

- ☑本校近3年應自籌數均高於學雜費收入且3年常態現金結餘率小於15%
- ☑本校近3年提撥獎助學金之總額大於「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規定標準1.5%。且提撥助學金總額占獎助學金總額比例高於70%。



六、符合教育部調整基本指標

(二)辦學綜合指標 (請參P5)

- ☑最近1次大學校務評鑑無2個以上未通過項目。
- ☑近3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 ☑近3年無校(財)務違法不當，情節重大，經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該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25以下。



(三)資訊公開程序 (請參P5)

- ☑學雜費經費收支情形、調整後預計增加經費之支用計畫，以及各項資訊之公開

財務資訊公開

http://www.ncyu.edu.tw/NewSit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44691

學雜費資訊

http://www.ncyu.edu.tw/academi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5756



(四)研議公開程序 (請參P6)

☑校內決策機制

審議小組→公聽會→校務會議審議→報部備查
→公告實施

☑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 蘭潭校區：106.4.24(星期一)6:30PM
綜合教學大樓(B1)A32-004
- 新民校區：106.5.1(星期一)6:30PM
A棟1樓 D101階梯教室

☑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貳、開源節流(1/2)

開源措施 (P10)

1. 調整學雜費：10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調漲1.37%，每年增加480萬元收入；104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學雜費調漲8%，每年增加300萬元收入
2. 增加利息收入
3. 受贈收入
4. 資源回收收入



參、開源節流(2/2)

節流措施 (P11)

1. 電話費節約措施
2. 電費節約措施
3. 降低環境清潔勞務成本
4. 推動會議無紙化
5. 預算分配擷節開支



肆、調整後增加收入之支用計畫

○ 106學年度起擬調整進學班學分費0.77%

(現行每學分1300元→調整為1310元，學雜基本費1200擬不調整)

○ 預計增加收入：每年60萬元

(進學班學生約1900人，每人每學期平均修讀16學分 (128學分/8學期)，平均每人每年增加320元負擔(10元* 16學分*2學期)，每年學校增加60萬元收入(1900人*160元*2學期)

○ 增加收入擬用於：

- 1.挹注進學班教師夜間鐘點費支出
- 2.其他支出(開放討論)

